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勞聲字第2號

聲　請　人　林燕良
相　對　人　陳冠良
　　陳冠龍
　　陳冠傑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（本院109年度勞上字第4號）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；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經分會准予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，其於訴訟程序中，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應准予訴訟救助，亦經法律扶助法第63條著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主張伊不服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09年度重勞訴字第1號判決，於民國109年5月15日聲明上訴，並向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申請法律扶助獲准在案等情，業據其提出法律扶助基金會法律扶助申請書、審查表、民事聲明上訴狀影本為憑，並有本院公務電話紀錄表、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專用委任狀（附於本院109年度勞上字第4號卷）在卷可佐，核其所請於法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有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勞動法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邱志平
法　官　林碧玲
法　官　李珮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表明抗告理由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千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鈺明